

107 年 7 月「新式不明風險飲食潛藏病原之評估研究」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樣送驗「幸福烏奶」產品之生菌數超標



抽驗廠商(公司名稱)	遇見幸福專賣店
抽驗廠商(公司地址)	高雄市三民區開原街 32 號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-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-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-
保存期限	-
檢驗方法	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生菌數之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生菌數超出法規限量 10,000 CFU/mL。 (經查業者現已不再生產、製造及販售各項販賣機飲品)
法規限量標準	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，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。依據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之生菌數應在 10,000 CFU/mL 以下。
建議	消費者購買食品時，應選擇商譽良好、販售場所整潔衛生的店家，並注意購買食品之風味及色澤是否正常，另購買後應立即食用完畢，以避免常溫下細菌過度滋生，影響民眾身體健康。
發布日期	2018/09/06